

## 重新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者得否申請膳宿費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9.12 處忠三字第 095000540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因所訂情形須重新參加訓練者，應「全額自費」受訓，故無論訓練機構是否提供膳宿，受訓者均應自行負擔訓練所需費用，且不得申請膳費及住宿費。
2. 有關訓練期間返回處理公務得否報支交通費問題，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)規定，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，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，故重新參加訓練者，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可報支交通費，至報支次數部分，各機關(構)得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在原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